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基金发〔2020〕1089号

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获资助项目

1.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期为三年（2020—2022年），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单位、留学专业、留学费用等均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
2.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资助额度以本通知为准，后期不再调整。
3.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含已获批准正在执行中的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每年按照附件要求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项目，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
4.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三年期满后，各单位须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

二、关于人员选拔录取工作

1.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单位进行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请根据《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人员选拔办法，包括选拔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选拔办法及选拔细则均须进行校内公示，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且未通过专家评审，同年度内不得推荐。

2. 被推荐人须注册并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上申请并填写、上传有关材料，具体请参考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附件2）。

3.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材料请参考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附件2）。

4. 时间安排

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

第一批：5月20-25日，主要针对12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二批：10月20-25日，主要针对次年派出人员。

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务必在上述日期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接此函后即可着手人员选拔工作。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含往年获资助项目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受理单位选择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学生及在人员的申请），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5月30日、10月30日
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工作中有任何疑问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
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梅新枝/唐晓伶
联系电话：010-66093974/3941 传真：010-
66093974
电子邮件：cxxm@csc.edu.cn

附件：1.2020年创新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
2.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专项类别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身份及规模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
1	湖南大学	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工程与工程材料开拓类项目	校属教育专项	澳大利亚	西悉尼大学	博士5人/年 访问学者1人/年	否 否 否